

#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增城区财政局 文件

增发改〔2016〕8号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转发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8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16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区府办，区审计局，区物价检查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6日印发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2015〕489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发改价格〔2015〕761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清费减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上述收费后，有关票据印制、领用和费用分担按以下方式实施：

（一）票据印制方面，由省级财政统一印制和供应。

(二) 票据领用方面，由各级财政部门按需到省财政票据监管中心领用，各级用票部门、单位到本地区财政部门免费领用。

(三) 费用分担方面，由各级财政分担印制票据所需的印制费用。每预算年度由省财政在统一印制票据时先行垫付，次年省根据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市）上一年票据领用情况进行清算，有关费用列入所在预算年度结算事项上解。

具体票据领用及结算事项另行通知。

二、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后，收费单位应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府办公厅。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



